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0,682	210,512
維修成本		(124,541)	(194,103)
毛利		6,141	16,409
其他收入	3	1,577	1,225
行政開支		(14,467)	(17,632)
其他經營開支		(1,666)	(2,517)
融資成本	5	(229)	(175)
除稅前虧損	4	(8,644)	(2,690)
稅項	6	(60)	(36)
本年度虧損		(8,704)	(2,72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361)	(2,508)
少數股東權益		(343)	(218)
		(8,704)	(2,72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6.51)仙	(2.16)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88</u>	<u>2,614</u>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8,147	28,446
應收貿易賬款	8	26,428	32,986
應收保證金		171	6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6	23,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5,391</u>	<u>33,319</u>
流動資產總額		<u>236,983</u>	<u>118,539</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014	13,213
應付貿易賬款	9	20,929	17,341
應付保證金		696	1,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877	35,221
應繳稅項		–	14
流動負債總額		<u>56,516</u>	<u>67,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467</u>	<u>51,1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2,955	53,8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76,359</u>	<u>–</u>
資產淨值		<u><u>106,596</u></u>	<u><u>53,812</u></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89	1,15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3,272	–
儲備		<u>61,270</u>	<u>51,645</u>
		105,931	52,804
少數股東權益		<u>665</u>	<u>1,008</u>
總權益		<u><u>106,596</u></u>	<u><u>53,812</u></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1.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合約收益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維修承包及保養業務	130,682	210,51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21	1,225
其他	256	-
	1,577	1,225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18,525	27,646
退休金供款	1,148	1,350
	19,673	28,996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之款項	(10,248)	(16,275)
計入行政開支之款項	9,425	12,721
核數師酬金	680	561
保養及安裝成本	124,541	194,103
折舊	209	2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56	620
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50	2,0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55
應收保證金減值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	-
	1,666	2,517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重大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9	92
其他	100	83
	<u>229</u>	<u>175</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6.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60	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0</u>	<u>36</u>

除稅前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年內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644)</u>	<u>(2,690)</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513)	(471)
調整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	-	(20)
不須繳稅之收入	(231)	(214)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860	40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1	430
其他	23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0</u>	<u>36</u>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為20,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22,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且未來應課稅溢利極可能不可用來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虧損之攤薄影響，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u>8,361*</u>	<u>2,50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8,470,126	115,930,400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可換股債券 之攤薄影響	<u>1,643,836</u>	—
	<u>130,113,962*</u>	<u>115,930,400</u>

* 由於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520	36,522
減值	(4,092)	(3,536)
	<u>26,428</u>	<u>32,98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7,942	10,38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269	3,63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2,733	2,659
九十天以上	11,484	16,312
	<u>26,428</u>	<u>32,986</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36	1,5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0	2,007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094)	—
	<u>4,092</u>	<u>3,536</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及關於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個別或整體並無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11	1,061
逾期短於三十天	6,531	9,324
逾期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6,921	6,353
逾期九十天以上	11,565	16,248
	<u>26,428</u>	<u>32,986</u>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一批並無違約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10,852	5,7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10	368
六十天以上	9,467	11,231
	<u>20,929</u>	<u>17,341</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10.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出資額	<u>14,040</u>	<u>-</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5港元供股208,395,6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約10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宣佈，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已接獲254份有效申請，涉及178,837,813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而發售之合共208,395,600股供股股份約85.82%。基於上述者，供股認購不足，因此，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並已認購餘下29,557,787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債券之條款，債券之換股價已自每股0.60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因上述供股而悉數行使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30,7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七年：210,50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為130,700,000港元，較去年之210,500,000港元減少37.9%。業務量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年內之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上調令毛利減少所致。

業務前景

鑑於(i)香港勞動市場愈趨緊張；(ii)金屬及石油價格仍然大幅波動；(iii)美元及港元持續弱勢，加上人民幣急升，董事會預期此等因素會導致業務成本控制方面受壓。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現有樓宇相關維修服務業務，但董事會亦正就發展及擴張於中國尋求業務商機。為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本集團經已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引入兩名股東之私人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目前，本集團正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批准，並就收購一間位於南寧之酒店(「酒店」)之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就收購酒店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就於廣西南寧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方面，本集團正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貿易許可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6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零)。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控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6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32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2.1、A.4.1、A.4.2及B.1.3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所有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覆蓋本公司業務之各個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張少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以接任行政總裁之角色。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俞漢度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Derek Palaschuk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作補替，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有關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董事會須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少人數規定。然而，於俞漢度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後之替補委任，並不符合三個月內替補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董事，全體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erek Palaschuk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葉劍平教授及姚旭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